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校字〔2016〕25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教学单位：

《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2016年7月1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长春工业大学（以下称学校）国际化办学发展进程，规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切实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办学质量，促进学校国际化办学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我校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申报和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条例》《实施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并符合学校整体的发展规划及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学校制定针对性政策，鼓励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以满足人才培养的需求；学校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在急需学科专业领域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全面提升我校整体办学水平。

第二章 设立与审批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应当与我校和

国外教育机构的办学层次和类别相符合，一般在我校已有或相近的专业、课程举办。合作举办新的专业或者课程的学院，应当基本具备举办该专业或课程的师资、设备和设施等条件。

第五条 校内相关单位有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意向后，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办报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核认可后，方可进一步与外方探讨签署协议事宜。

第六条 协议签署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调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涉及的学院，准备《条例》和《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申报材料，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才可以设立与实施，未获得批准之前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招生等办学活动。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运行的相关事务实施归口管理，国际教育学院为校内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学校成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总体管理和监督。主要包含校领导、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招生办公室、学生工作处、财务处、人事处、审计处、项目实施学院等部门和学院负责人。

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项目管理的具体职责是：

1. 制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2. 审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预算、决算；
3. 审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发展规划；
4. 审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报告；
5. 其他与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关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与监督，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具体实施。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与实施的主要职能部门及相关学院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国际教育学院

1. 负责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管理；
2. 负责整合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双方资源，促进我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的建设；
3. 联合教务处完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组织和教学管理；
4. 配合招生办公室，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工作；
5. 组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施学院制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培养方案；
6. 协助人事处、项目实施学院聘任与管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教师和管理人员；
7. 监督检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情况，每年对各中外合

作办学项目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提交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跟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海外的教育教学活动；

8.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出国学习的相关工作；

9.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

10. 协助国外合作教育机构，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出国学生进行日常管理；

11. 联合财务处制定上报上级政府部门的财务报表，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申报年度预算与决算；

12. 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指导下，制定优质教育资源引进计划；

13. 联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工作；

14. 联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中外双方教师教学研讨等活动；

15. 负责组织完成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

16.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工作；

2. 负责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络。

（三）教务处

1. 联合国际教育学院完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务运行及教学管理等工作；

2. 负责对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授予学位。

（四）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

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完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五）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开展中外双方教师教学研讨等活动。

（六）招生办公室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工作。

（七）学生工作处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管理。对符合我校毕业条件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发放毕业证。

（八）财务处

1. 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向教育厅、财政厅、物价局等部门完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申报与备案；

2. 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完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

3. 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完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度财务报表编制；

4. 配合审计部门完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过程中的财务审计。

（九）人事处

1. 负责聘任与管理服务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外教师和管理人员；

2. 负责中方教师的外语培训工作。

（十）审计处

审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年度预算与决算。

（十一）项目实施学院

1.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教育教学活动；
2. 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设立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
3. 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制定培养方案；
4. 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完成相关评估工作；
5. 在教务处指导下，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计划、大纲、课程设置、及学分设置等工作；
6. 在国际教育学院协调下，负责外籍教师在本学院的教学及学术活动等相关事宜。

第四章 经费分配与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实施办法》规定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其收费标准必须报财务处，由财务处报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审批。其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由财务处统一办理收支业务，并统一执行学校的收入分配政策。

第十二条 学校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部分财政收入用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施单位和管理部门的建设。年度收入的10%用于支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科的教学、科研等的长远发展，如师资队伍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人员海外培训、科研合作等与学科建设有关的工作，此笔款项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委员

会统一管理，根据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上报的工作计划及预算拨付款项；年度收入的 3%纳入学校归口管理部门的行政事业费及发展基金，以上款项用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复核、评估、管理、条件建设等方面的费用。

第十三条 违反规定擅自与外方签订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无效，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依法获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在办学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将根据《条例》和《实施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对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的；
2. 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的；
3.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未按规定实质性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造成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未成功复核或评估不合格的；
5. 未及时准确上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复核及评估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